

股票代码:000962 股票简称: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:2025-080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佳隆食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分公司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注销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黄陂分公司(以下简称“佳隆英歌山”),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分公司的清算、注销等相关工作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9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近日,公司完成了对佳隆英歌山的工商注销登记手续,并收到了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《登记通知书》,核准佳隆英歌山的注销登记。本次佳隆英歌山的注销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和资产结构,降低整体成本,提高管理效率和管控能力,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,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,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年10月10日

股票代码:002529 股票简称:ST海源 公告编号:2025-079号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日前收到公司董事张奇彦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张奇彦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,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担任职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张奇彦先生的辞职申请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,张奇彦先生辞职去上述相关职务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生效。张奇彦先生的辞职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。截至目前公司披露公告,张奇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,也不存在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履行而未履行的任何承诺。

张奇彦先生在任期间勤勉尽责,对公司董事张奇彦先生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!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补选董事的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二五年十月十日

股票代码:002495 股票简称: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:2025-043号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分公司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佳隆食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分公司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注销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黄陂分公司(以下简称“佳隆英歌山”),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分公司的清算、注销等相关工作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9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近日,公司完成了对佳隆英歌山的工商注销登记手续,并收到了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《登记通知书》,核准佳隆英歌山的注销登记。本次佳隆英歌山的注销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和资产结构,降低整体成本,提高管理效率和管控能力,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,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,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年10月9日

股票代码:603590 股票简称: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:临2025-057号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,该额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,并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》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康辰药业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24-066)。

截至目前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已赎回,募集资金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,具体情况如下:

序号	委托方名称	产品名称	起始日	认购金额	产品期限	赎回情况
1	中航信托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	“银河信托·收益凭证033 期二元滚动期限 (上海)号”	2025年4月23 日	3,000	156	3,000 57.70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年10月10日

股票代码:601975 股票简称:招商南油 公告编号:2025-032号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5年8月26日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9月8日
预计回购金额	25,000万元-40,000万元
回购用途	回购公司股票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计划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
累计已回购股数	76,037,600股

累计已回购股占总股本比例

1.58%

累计已回购金额

250,043,077.43元

实际回购价格区间

3.27元/股-3.86元/股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,并于2025年9月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,使用自有资金,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,以不超过4.32元/股(含4.32元/股

二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2025年10月,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5,037,6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.56%,购买的最高价为3.86元/股、最低价为3.27元/股。支付的金额为250,043,077.43元(不含交易费用)。截至2025年10月,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75,037,6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.56%,购买的最高价为3.86元/股、最低价为3.27元/股,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50,043,077.43元(不含交易费用)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,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,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年10月10日

二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(2025年3月修订)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,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,具体如下:

2025年10月,公司未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。截至2025年9月底,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6,059.34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983%,购买的最高价为17.44元/股、最低价为15.90元/股,支付的总金额为99,990.12万元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,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,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年10月10日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,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,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